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1/4/25~111/5/8

二、適用對象：各學制之學生

三、法源依據：[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](#)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1.每學期以 1 科為限，停修後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。
- 2.課程停修後，已繳費者不予退費，未繳費者應補繳。
- 3.經授課教師、就讀系所主任簽章後送交「註冊組」。
- 4.停修課程仍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
- 5.應於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收件時間：

- 1.週一、三、五：8:30~20:00
- 2.週二、四：8:30~12:00、13:30~17:30、18:00~20:00
- 3.週六、日：9:30~12:00、13:30~16:00(假日工讀生)

六、收件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七、申請表單：[停修課程申請表](#)自行下載列印。